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川妇知〔2022〕67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级有关部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根据《全国妇联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省妇联在2019年出台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试行办法》（川妇知〔2019〕70号）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省妇联党组研究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试行办法》印发各有关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试行办法》



附件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 (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四川省妇联授予我省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治蜀兴川开展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第四条 开展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旨在全社会树立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在四川省生活、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 一般应获得过市(州)级、省直部门表彰奖励，或市(州)级三八红旗手，或四川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是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六)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在四川省生活、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

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五）一般应获得过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六）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一般应获得市（州）级、省直部门表彰奖励，或市（州）

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四川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或是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六)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省妇联组建年度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妇联评选办),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每次评选活动开启时,组成当届评委会,开展相关评选工作。

(二)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市(州)、省级相关部门、部队等单位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三)评选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申报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须经当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企业和负责人还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

查同意。港澳台人员，须经市(州)级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查同意。

(四)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产生分为两个渠道: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由各市(州)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级相关部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明确主管单位的可在所属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妇联评选办。对确定的被推荐人(集体)，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评选办。评选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建议名单，报四川省妇联党组审定后，通过四川妇联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确定表彰人选。

二是社会化推荐渠道。在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单位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评省妇联评选办对社会化推荐人选进行整理汇总后，组织初评评审会，推出初评候选人。初评候选人由申请人的主管单位、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按照四川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审批程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妇联评选办。评选办对候选人进行审核，组织召开终评评委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四川省三八红旗手建议

人选,报省妇联党组审定,通过四川妇联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确定表彰人选。

第九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程序:

(一)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活动与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同步进行。

(二)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市(州)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省级相关部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

(三)申报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企业和负责人还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港澳台人员,须经市(州)级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查同意。

(四)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妇联评选办。

(五)省妇联评选办组织召开评委会议,在对候选人进

行认真审议、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标兵人选建议名单，报省妇联党组会议审定后，通过四川妇联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确定表彰人选。

第十条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要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比例。处级个人(单位)不超过20%。

(一)每次评选中，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

(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副厅(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副厅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十一条 省妇联对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授予荣誉证书、奖章，对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对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十二条 在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女性，以及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女性,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选树的重大典型,由推荐单位申报或由评选办公室提出及时授予(或追授)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的请示,主要考查其所作贡献,经相关市(州)、省妇联或省级部门申报,省妇联党组研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者追授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四川省三八红旗手。

第十三条 在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集体,以及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选树的重大典型,由推荐单位申报或由省妇联评选办提出即时授予或追授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的请示,主要考查其所作贡献,经相关市(州)、妇联或省级部门申报,省妇联研究批准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四条 省妇联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新表彰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发放奖金。省妇联适时组织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代表参与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积极为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四川省三八红旗手争取各项待遇，加强对生活困难三八红旗手（标兵）的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参加当地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活动。

第十六条 加强对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的定期走访和关爱，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或节点走访慰问，各地要每年对所属地区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联系回访。

第五章 撤销荣誉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相关市（州）妇联或省级部门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评选办，经省妇联党组会研究，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撤销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奖章。撤销后，由推荐单位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告。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

告，相关市(州)妇联或省级部门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评选办，经省妇联党组会研究，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撤销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撤销后，由推荐单位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告。

- (一)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妇联负责解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评选工作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制定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川妇知〔2019〕70号)同时废止。